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穗工信〔2019〕2号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 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林业园林局、市土地开发中心，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4月30日



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(修订)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提升我市电力营商环境工作，对2019年2月28日印发实施的《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电力接入流程再造，精简供电企业报装办理程序，优化政府行政审批流程，降低接入成本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提升广州市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

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压缩目标：

(一) 供电企业报装办理时间。

220伏/380伏低压电（以下简称低压电）接入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（不含外线工程施工），10千伏/20千伏高压电（以下简称高压电）接入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（不含外线工程施工）。

(二) 政府行政审批时间。

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总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低压电外线工程，免于单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公安、交通、水务、林业和园林部门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；高压电外线工程，规划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，

公安、交通、水务、林业和园林部门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优化报装流程，精简申办资料。

1.电力客户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只需要提供用电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政府立项文件（项目核准文件）或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电证明等文件。供电企业在用电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配套工程建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）

2.精简用电报装流程，高压用电报装流程精简为“用电申请”“方案答复”和“竣工装表”3个环节，低压用电报装流程精简为“用电申请”和“勘查装表”2个环节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）

（二）推行创新举措，降低接入成本。

3.结合属地实际，试点出台政府配套支持措施，在黄埔区推行企业供电工程审批制度改革，在南沙自贸区推行低压供电新模式，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黄埔区、南沙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广州供电局）

4.优化接入供电设施选型要求，在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桩配套、临时过渡方案或位于分支线末端（800kVA以下）等类型的接入点因地制宜使用箱式设备，且可以不接入环网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推动审批改革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5.推行“一窗式”审批服务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受理业务，推送至对应政府审批部门并汇总审批结果。建设“统一收件、统一出件、资料共享、同步审批”的网上并联审批系统。加强审批办理跟踪和记录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广州供电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）

6.低压电外线工程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高、低压电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、信任审批、全程管控。办理高、低压电外线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时，申报人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申请材料同时推送至规划、公安、交通、绿化、水务等相关部门，各相关部门同时开展审批，完成审批后将结果反馈至政务服务管理部门。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，采用“容缺受理”的方式，各部门先行开展对其他申报材料和申请条件的审查，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规划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）

（2）公安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）

(3) 交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(牵头单位: 市交通运输局; 配合单位: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)

(4) 开挖工程涉及绿化工程审批的, 绿化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(牵头单位: 市林业园林局, 配合单位: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)

(5) 开挖工程涉及水利工程审批的, 水务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(牵头单位: 市水务局; 配合单位: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)

以上审批、办理时间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7.简化申报材料, 规范业务流程。办理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, 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。统一市、区政府部门申报材料要求和办理流程。(牵头单位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园林局、水务局; 配合单位: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区政府、广州供电局)

8.通过张贴公告、官方网站和电子信息平台等渠道, 公开用电报装和电力外线工程审批的资料要求和办理流程, 同时推动实现业务办理环节和过程信息的透明化。(牵头单位: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; 配合单位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园林局、水务局, 广州供电局)

9.规范各类中介服务。创新审批工作方法, 推行政府购买中

介服务等方式，加快审批流程。建立健全外线工程审批涉及的各类第三方购图、安全评估和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，实行服务承诺制，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，规范服务收费。依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，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园林局、水务局）

10.缩短规划购图、规划放线和验线测量等业务的办理时间，其中规划购图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规划放线和验线测量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（四）加强电网建设，提高供电可靠性。

11.结合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广州未来电力供应需求，更新核实至2020年变电站布点专项规划，组织编制2020年至2035年变电站布点专项规划，将上述规划变电站布点协调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及征地红线中。研究编制变电站用地收储方案，重点推动500千伏（如南洲、科北、番禺站等）项目的选址与落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广州供电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土地开发中心，各区政府）

12.落实停电时间1小时行动方案和电压质量提升方案，加强配网建设和改造，补齐配网短板，消除设备安全隐患，加强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管理，大力推广带电作业。完善10千伏业扩

典型设计，争取实现 10 千伏架空线路业扩项目接火带电作业超过 80%。配电自动化覆盖率提升至 80%，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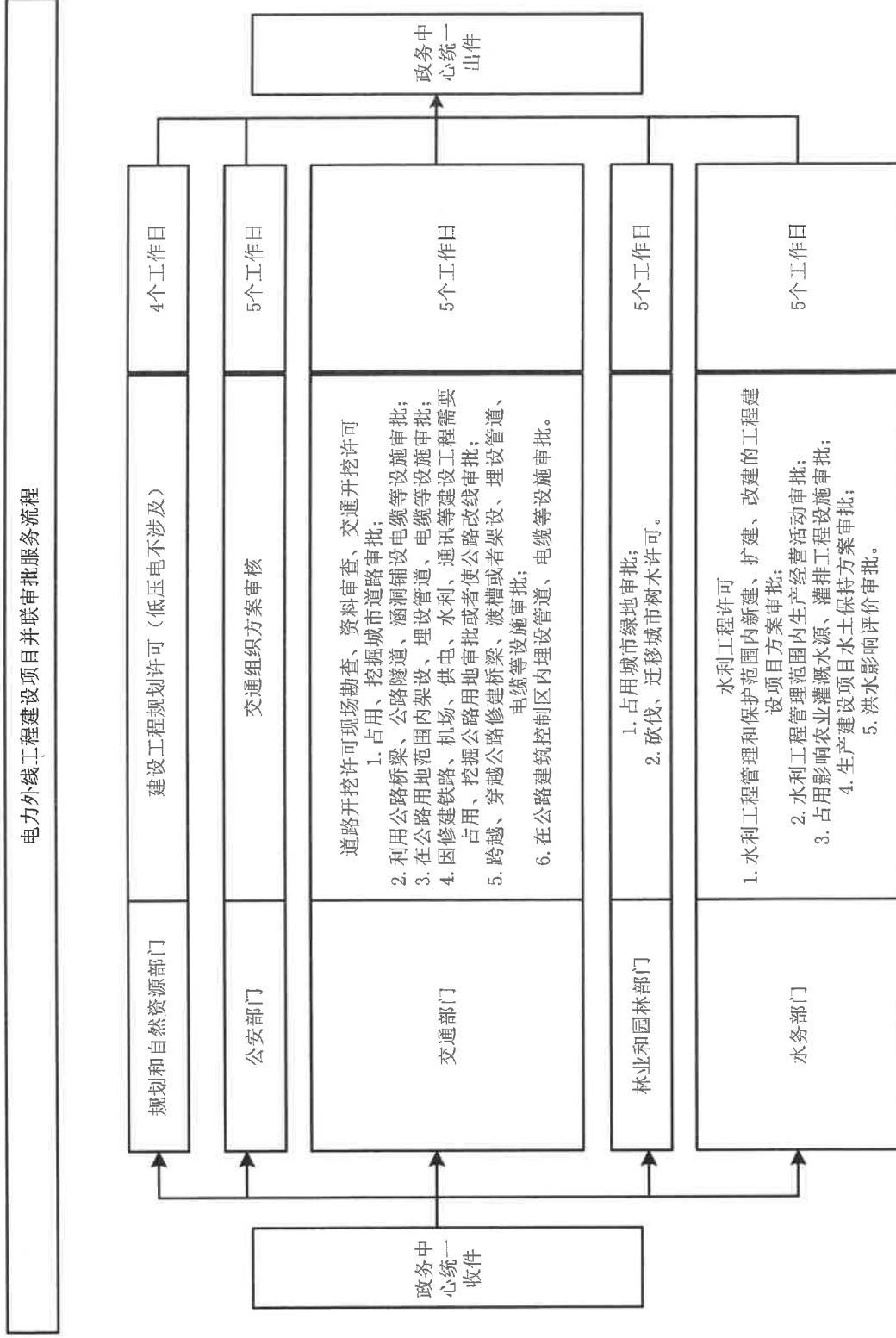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健全联合机制。加强部门间沟通联动。在并联审批工作中，各阶段牵头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组织公安、交通、规划等相关部门推进电力建设工程联合审查工作，定期沟通解决并联审批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鼓励改革创新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契机，对需要突破现行规章制度的工作在立法权限范围内“先行先试”，并及时通报上级机关和监督部门，推进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，宣传报道电力营商环境的优化措施和成效，争取社会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提升社会的获得感，为顺利推进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流程

附件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